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568945680E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驻操营镇九门口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龙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和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于2026年6月3日在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6月3日在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6月16日在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6月16日在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6月16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向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送达的由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旭安（检）字XAJC202606-0024）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3），你加油站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你加油站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2026年6月15日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旭安（检）字XAJC202606-0024）显示，该加油站2号枪气液比不达标。判定标准程度为“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7%；（二）违法频次。你加油站一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对改正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加油站出具了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旭安（检）字XAJC202606-0048），检测报告显示油气回收检测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结果均为达标。已完成整改。判定为“全面整



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加油站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加油站及时完成整改，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2%。鉴于秦皇岛九门口加油站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